

正本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
收狀章  
111.7.21 下午 1429  
006546 號  
收狀人：陳琬婷

刑事聲明上訴狀

附繕本

原審裁判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有股

上訴人 王瑋

即被告

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

選任辯護人 王庭鴻律師



送  
停  
年  
止  
21

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

依法聲明上訴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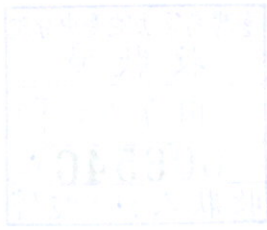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，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。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著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瑋於日前接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惟該判決尚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，實難令上訴人甘服，爰依法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。

謹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轉呈

最高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

具狀人：王瑋



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

王庭鴻律師

